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2026
年运动场翻新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	企业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美域蓝湾花园（1栋、2栋）主体工程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建筑施工	63559.695648	2025年3月1日
2	花城湾花园17栋-34栋、64栋、学校	中山市宇宏住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53949.3840	2023年11月20日
3	美域蓝湾阁溪府（1栋、2栋、3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大围分公司	建筑施工	43500.000000	2023年11月28日
4	数科大厦	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2533.866590	2024年5月29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 3、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024/6/19 17:19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409980576>

1/1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17995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5/9/26 18:11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919139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511919139>

1/1





一、美域蓝湾花园（1栋、2栋）主体工程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101-440307-04-01-30329406

编号
2025-1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1 日

施工许可专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名称	美域蓝湾花园1栋(住宅)、2栋(商业)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清辉路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174537.4100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60天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让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春涛
施工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明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沈瑞平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备注: 变更施工单位, 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序列号: 2022-1451、2024-0251)注销。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MYLW-GC-066【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美域蓝湾花园（1栋、2栋）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清辉

路与龙兴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美域蓝湾花园（1 栋、2 栋）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清辉路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本次新建建筑 2 栋（1 栋 A、E 座住宅 32 层，1 栋 B、C、D 座住宅 33 层，2 栋商业 3 层），总建筑面积 174537.41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0%；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0%；集体资金 0%；民营资本 100%；外商投资 0%；混合经济 0%；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按 深圳市立方都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美域蓝湾花园（1 栋、2 栋）主体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结合后续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相关标准图集、标准规范、甲方工程联系单和监理现场指令等，负责完成美域蓝湾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并通过甲方、监理及质监部门的验收等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土石方工程	☐ 土方：_m ³ ☐ 石方： m ³ ☐ 运距： km	☐ 门窗工程	☐ 门窗面积： m ²
--------------------------------	---	-------------------------------	---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 m ☐ 边坡高度: m ☐ 基坑周长: m ☐ 基坑深度: m	☒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m ² ☐ 冷负荷: RT (冷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m ²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_____m ² (含室内精装修) ☒ 幕墙: _____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m ² ☒ 防水层面积: _____m ²	☒ 消防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管长: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





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万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m×m 总长：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总宽×高：m×m 舱数： 舱 总长：m ☐ 其他断面形式：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宽：m 总长：m	☐ 路灯工程	☐ 座
☐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m 桥宽：m 总长：m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m×m 总长：m	☐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m
☐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m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dmm	☐ 生活垃圾处理	☐ 填埋处理规模：t/d





	总长: 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工程	☐ 焚烧处理规模: t/d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 m×m 总长: 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 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h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km ☐ 车站: 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 公称容积: 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60 天(预留部分除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如果有)。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叁仟伍佰伍拾玖万陆仟玖佰伍拾陆元肆角捌分(¥635,596,956.48 元);具体详见清单。其中不含税金额: ¥583,116,473.84 元,税金: ¥ 52,480,482.65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其他: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口内打√):

本合同采用: 按实际施工完成工程量结算。

(1) ☒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 (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 ☐ 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 ☒ 其他：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项及所有费用支出全部由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配合工作。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叁 份、承包人执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75587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713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郑旋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876338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 0300 0692 6664 0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9 0286

传真：





施工许可证





工程名称: 花城湾花园17栋-34栋、64栋、学校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2000202312150701

建设单位：中山市宇宏住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覃玉宁

建设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番中公路侧、张家边村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 花城湾花园17栋-34栋、64栋、总楼

工程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番中公路侧

发 包 人: 中山市宇宏住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宇宏住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花城湾花园17栋-34栋、64栋、学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花城湾花园17栋-34栋、64栋、学校。

2.工程地点: 中山火炬开发区番中公路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304-442000-04-01-938926。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17栋-34栋、64栋、学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花城湾花园17栋-34栋、64栋、学校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发包
人委托承包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1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玖佰肆拾玖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53949384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永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 中山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施工合同

LWHT-202401-0293

SFI-2018-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美域蓝湾阁溪府（1栋、2栋、3栋）

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

发 包 人: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大围分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大围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美域蓝湾阁溪府（1 栋、2 栋、3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体育新城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676.13m²，新建建筑 3 栋（1 栋商业及住宅 32 层，2 栋商业及住宅 32 层，3 栋幼儿园 3 层），总建筑面积 62709.44m²。其中 1 栋建筑高度 99.95m，为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基础型式为桩基础；2 栋建筑高度 99.90m，为剪力墙结构，基础型式为桩基础；3 栋幼儿园建筑高度 11.7m，为框架结构，基础型式为桩基础；裙房及纯地下室为框架结构，采用天然地基基础型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0%；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0%；集体资金 0%；民营资本 100%；外商投资 0%；混合经济 0%；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按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美域蓝湾阁溪府（1 栋、2 栋、3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结合后续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相关标准图集、标准规范、甲方工程联系单和监理现场指令等，负责完成美域蓝湾阁溪府（1 栋、2 栋、3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施工，并通过甲方、监理及质监部门的验收等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土石方工程	☐ 土方: m ³ ☐ 石方: m ³ ☐ 运距: km	☒ 门窗工程	☐ 门窗面积: m ²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 m ☐ 边坡高度: m ☐ 基坑周长: m ☐ 基坑深度: m	☒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混凝土灌注桩/预应力超高强管桩* C105 桩径: 灌注桩1000 mm, 1200mm, 1400mm; 设计桩长: 10m~47m 预应力超高强管桩 UHC*500*AB*125* C105承压桩; 预应力超高强管桩 UHC*500*AB*125* C105抗拔桩 设计桩长: 12m~30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m ² ☐ 冷负荷: RT (冷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m ²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m ² ☐ 幕墙: 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m ² ☐ 防水层面积: m ²	☒ 消防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管长: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万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m×m 总长：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总宽×高：m×m 舱数： 舱 总长：m ☐ 其他断面形式：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宽：m 总长：m	☐ 路灯工程	☐ 座
☐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m 桥宽：m 总长：m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m×m 总长：m	☐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m
☐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m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t/d ☐ 焚烧处理规模：t/d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m ²





	☐ 宽×高: m×m 总长: m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h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km ☐ 车站: 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 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 池等)公称容积: 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 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6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如果有)。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伍佰万元整（¥435,000,000.00 元）。

其中：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玖佰零捌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399,082,568.81 元）；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壹万柒仟肆佰叁拾壹元壹角玖分（¥ 35,917,431.19 元）。

2. 本工程合同价为暂定总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根据深圳市相关定额及计价规程计取并下浮 8%。

3.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

根据竣工图、签证、设计变更资料以及现场记录等作为结算依据，根据深圳市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志光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5）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项全部由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深圳市黄阁坑股份合作公司大围分公司配合工作。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合同副本/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以下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敬华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75587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
会大厦 B 座 1713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郑旋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87633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
中心区支行

账号：7908 0154 7400 0479 7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黄阁坑股份
合作公司大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伟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8782875G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阁溪一路 2 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顺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69266640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
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9 028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524





四、数科大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数科大厦（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5,338,665.90 元。

工 期：584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孟翠兰（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
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孙亮（签字）

2024 年 5 月 7 日





施工合同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PCT0920240520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数科大厦(曾用名: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数科大厦(曾用名: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西至清水河三路,南至环仓南路、东至博盈大厦,北至清水河。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约 46750.01 平方米,其中地上 35275.14 平方米(21F),地下 11474.87 平方米(-3F)。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 %; 集体资金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数科大厦施工图中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主体结构、建筑屋面、建筑装饰(精装修、幕墙、泛光除外)、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只预埋管线)及消防、人防、室外工程(含道路、门卫、园林绿化、市政给排水、高压配电、燃气、与其他建筑的地上和地下连廊)等施工图中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所有的细目及要求详见招标清单、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合同其他文件。当工程承包范围有增减时,发包人应以书面通知明确。承包人不能拒绝,并按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不能因施工范围调整而提出任何索赔。具体施工界面及范围见合同专用条款后附件。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8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8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84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陆拾伍元玖角（¥ 125,338,665.9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柒仟壹佰肆拾肆元肆角肆分（¥ 2,367,144.4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元（¥ 14,136,9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壹角（¥ 467,500.1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黄阁坑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00039517407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和签字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致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	承包人：(公章)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WNF8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
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A 栋 21 层	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72
电话： 0755-33529999	电话： 0755-28990286
传真： /	传真： 0755-28990286
电子信箱： qianyanc@isoftstone.com	电子信箱： 112510563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支行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761467933405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24





2、企业履约评价

企业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优秀	2024 年 12 月 28 日
2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龙岗排水 2023-2024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优秀	2025 年 3 月 12 日
3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备勤楼工程项目	优秀	2024 年 3 月 31 日
4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大礪耀辉工业园后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优秀	2025 年 9 月 19 日
5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坪山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项目（施工）	优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2、证明材料：履约证明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024/6/19 17:19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409980576>

1/1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17995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5/9/26 18:11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919139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511919139>

1/1





一、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12月2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 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 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工程名称	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项目负责人	周明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6374.4967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实际工期	118(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评价时间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4	2024年12月28日	
2	技术经济实力		19		
3	施工过程管理		28		
4	进度控制		15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9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意见: 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总分N≥90分) ☐ 良好(80≤N<90分) ☐ 中等(70≤N<80分) ☐ 合格(60≤N<70分) ☐ 不合格(N<60分)				
备注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TFJYSG029T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红岗路 1251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冠楚商业大楼装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红岗路1251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钢筋砼框架结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室外排水)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其它：二次装修				

4. 其他工程

装改工程主要包括：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消防、给排水、空调、外立面、室外园建
总装修改造面积为：11930.64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仟叁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圆贰角整 (¥ 63744967.2 元)

总价包干范围：施工图（包括图纸及政府相关标准和规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零贰佰肆拾壹圆贰角整 (¥ 1330241.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②发包人 and 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红岗路 1251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楚卓信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26232688P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红岗路
青湖山庄青泉苑 2-4215 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卓楚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szguanchu@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华丽支行
账号: 770565221966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贻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990286
传真: 0755-2899028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24





二、龙岗排水 2023-2024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 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3-2024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 程(园山街道)		项目负责人	赵伟良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2237.65963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9 日	实际工期	514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评价时间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4	2025 年 3 月 12 日	
2	技术经济实力		19		
3	施工过程管理		28		
4	进度控制		15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总体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 N≥90 分) ☐ 良好 (80≤N<90 分) ☐ 中等 (70≤N<80 分) ☐ 合格 (60≤N<70 分) ☐ 不合格 (N<60 分)				
备注					





施工合同

907

SFD-2015-04

工程编号: LP-PSSS-WQX-23-03

合同编号: LP-PSSS-WQX-23-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3-2024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园山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排水 2023-2024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园山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合同价为 2237.659633 万元,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山街道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抢修、清疏工程,包含排水、补水管、箱涵、渠道、小微水体交叉流等排水设施零星维抢修、检查井、雨水算维修、更换;管涵及其附属设施和各类泵站井、池清疏,合同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没有标底和施工图纸,故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总额达中标上限或达 1 年合同期合同终止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山街道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抢修、清疏工程,包含排水、补水管、箱涵、渠道、小微水体交叉流等排水设施零星维抢修、检查井、雨水算维修、更换;管涵及其附属设施和各类泵站井、池清疏。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具体以后续的施工图及清单为准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柒万陆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22376596.3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7 （¥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7 （¥7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7 （¥7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7 （¥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





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0月1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3栋A座1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三、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备勤楼工程项目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评价期限	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2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 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 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备勤楼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林海鑫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936.71548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实际工期	514(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评价时间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4	2024年3月31日	
2	技术经济实力		19		
3	施工过程管理		28		
4	进度控制		14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 N ≥ 90 分) ☐ 良好 (80 ≤ N < 90 分) ☐ 中等 (70 ≤ N < 80 分) ☐ 合格 (60 ≤ N < 70 分) ☐ 不合格 (N < 60 分)				
备注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备勤楼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深圳市大鹏湾特勤一站

发包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方（乙方）：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备勤楼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备勤楼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一站内

1.3 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1.4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风险、包利润等承包方式。

1.5 工期

1.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0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节假日，风雨天等均包括在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实际以发包单位审批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1.5.2 在此工期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可能增加的本项目内的其它工程内容。达成竣工验收标准，交付采购人使用。

1.5.3 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1.5.4 停水、停电及物业管理协调造成耽误的时间，工期顺延；

1.6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肆元捌角叁分（小写：¥9367154.83 元），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价格为准。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以承包人投标报价的项目单价为准，除本合同价另有约定外，结算时将不做调整。措施项目费中除组成工程实体的措施费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按实际结算外,其余措施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单位。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 (1)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第四条 施工条件及要求

4.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承包人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需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4.4 承包人一旦进场施工,需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4.5 发包人负责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承包人负责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

4.6 发包人有权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监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人义务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如果以次充好，则全部重新提供，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必须是材料品牌原厂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不得使用副厂或协议厂、假冒伪劣和旧产品，违者，构成根本性违约。

第八条 工期规定

8.1 本工程工期包括节假日，风雨天等在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8.2 在此工期内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可能增加的本项目内的其它工程内容，达成竣工验收标准，交付发包人使用。

8.3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8.4 停水、停电及物业管理协调所造成耽误的时间，工期顺延。

8.5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各项损失，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现场管理

9.1 安全施工与检查

9.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9.2 安全防护

9.2.1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施工现场的任何部位均应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必要的照明、看守、围栏和保卫等，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监理





要求实施安全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处理，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安全保护措施的费用、罚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9.2.2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3 事故处理

9.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

9.3.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程序处理。

9.3.3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其劳动者劳动报酬、平息劳动纠纷，任何劳动纠纷导致劳动者罢工、堵门、上访、投诉、仲裁、诉讼等的，承包人应在2小时内妥善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处理，承包人须双倍赔偿发包人代付的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内扣除），导致发包人其他损失（包括工程进度受损、名誉受损）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文明施工

9.4.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发包人将定期邀请主管部门到场，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检查，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的，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通报有关部门。

9.4.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施工道路畅通，干净整洁，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若承包人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代为处理，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9.4.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5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9.5.1 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予承包人顺延工期。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购买及安置，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2 承包人用电用水必须安装水表、电表（承包人水、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发包人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9.5.3 水电费由承包人向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支付。

第十条 质量标准

10.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国家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0.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10.3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应当与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工程量报价清单一致，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1.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后方可继续施工，且工期不予顺延。

11.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在总工期内整改完毕，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在发包人指定日期内移交给发包人。

11.3 本工程保质期为 2 年，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如发包人发现任何质量问题通知承包人保修，承包人应在 4 日内保修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代为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以下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2.1.1 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2 预付款的支付：发包人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且合同生效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的 3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完工程清单、金额相符的正规税务发票等）。若承包人未能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2.3.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完工程清单、金额相符的正规税务发票等）。若承包人未能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3.2 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以合同为结算单元，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格式的当月已合格完成的工程量进度申请付款，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审核并向项目管理单位移送审核资料，项目管理单位并报请发包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月进度款的支付为经批准已完成工程量的 90%，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12.3.3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2.3.4 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内承包人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完工并验收合格。质保期 1 年届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

12.4 上述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约定及时支付；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手续即视为履行支付义务，因财政拨款程序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1. 12.6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采取的措施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鉴于发包人的特殊性，承包人承诺签订本合同后，由于发包人原因停止建设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13.2 双方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材质、工艺等存在异议的，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和鉴定，被评定为不合格的，鉴定费及返工费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被评定为合格的，鉴定费由发包人承担且工期予以顺延。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约定付款，则发包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4.2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承包人违反施工现场管理、损害发包人财物、违反质量条款约定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次的违约金。

（2）如果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4天内仍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3)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工程保修期从所在分项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5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的合同,且不予结算和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5) 承包人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发包人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让,违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8) 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除协议中其他违约责任外,以下情形之一亦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部分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按综合单价的60%计价支付:

(A)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累计擅自停工超过7日(含7日本数)的或累计擅自停工超过3次(含3次本数)的;

(B) 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中要求调整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的;

(C) 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中擅自调换或要求发包人调换本合同约定产品品牌、厂家、型号、质量标准的;

(D) 合同履行中达不到付款节点情况下,如承包人以任何理由、借口向发包人借支或要求发包人提前支付工程款的。

(E) 因其他法定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者被解除的;

第十五条 中途移交

合同中途解除(无论是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还是发包人单方面解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内进行现场清点和查验,并在发





人指定的日期内撤离现场。承包人逾期或拒不参与现场清点或查验指定清点和查验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清点和查验结果；逾期撤离现场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留置在现场的任何财物的所有权（即废弃物），任由发包人处理，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享有按现场查验结果结算的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的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采取的措施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7.3 合同附件：

附件1 施工图（电子版及蓝图）

附件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独立成册）

附件3 发包人招标文件（独立成册）

附件4 承包人投标文件（独立成册）

附件5 中标通知书（独立成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鉴于承包人的专业性，有义务核实上述文件中的条款，若存在不一致的应当在签署之前向发包人提出并修改，否则，出现各文件之间、各条款之间存在不同的表述的，同意由发包人自行选择所执行的条款和标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2022 年 4 月 22 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2022 年 4 月 22 日





四、大磡耀辉工业园后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 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 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工程名称	大磡耀辉工业园后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项目负责人	许王卫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2009.88268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实际工期	348(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评价时间	
1	人员和资源配置		14	2024年9月19日	
2	技术经济实力		19		
3	施工过程管理		28		
4	进度控制		15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9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 $N \geq 90$ 分) ☐ 良好 ($80 \leq N < 90$ 分) ☐ 中等 ($70 \leq N < 80$ 分) ☐ 合格 ($60 \leq N < 70$ 分) ☐ 不合格 ($N < 60$ 分)				
备注					





施工合同

929

大礪耀輝工业园后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8.1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磡耀辉工业园后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工业二路耀辉工业园后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投资 2701 万元，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工业二路耀辉工业园后，坡脚总长度约 561 米，坡高约 6-17 米，坡度约 50-70°。其中分为丰盛大厦后侧边坡、耀辉工业园整备场地边坡挡墙、耀辉工业园宿舍楼后侧挡墙三段边坡，采用锚杆（索）+格构梁+主被动防护网+挡墙等支护形式加固。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原有路面、挡墙并恢复，挖沟槽土方及清除杂草灌木、清理危石，新建锚杆（索）、格构梁、微型桩、防护网、种植绿化、植生袋、排水沟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	------	--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 年 / 月 / 日 （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 360 日历天天数。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零玖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捌角玖分

（小写）：20098826.89 元

本合同下浮率为，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595696.89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632828.43 元；暂估价为（小写）： / 元。

本合同所发生的的款项，发包人只支付到其中一家中标牵头单位的账户中，联合体中标单位应





自行协商哪一家为牵头单位。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²⁰¹⁴年 8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合同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8990286
传真：0755-289902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24
邮政编码：5181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五、坪山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项目（施工）

履约评价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 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 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电话	13798538858	项目负责人	李治兰	电话 15989812034
工程名称	坪山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项目(施工)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 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 同价	608.54566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4月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实际工期 23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1		
4	进度控制			81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订或拒签说明				2023年12月12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下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订、评价对象拒绝签订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施工-[2023]91750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郑建辉 15919435925

承包人(全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吴貽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755-289902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坪山区马峦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坪山区马峦街道香江花园裙楼 1 号楼,建筑改造面积约 1524 平方米,室外广场改造面积约 8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各协商议事厅、协商会谈室、多媒体展厅、同心书房、委员书画室及办公室等功能用房,对建筑室外广场及外立面修缮提升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建筑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





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外墙涂料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31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1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暂定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陆佰零捌万伍仟肆佰伍拾陆元陆角叁分 (¥608.545663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零玖拾贰元捌角叁分 (¥ 10.509283 万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零叁佰捌拾元伍角叁分 (¥ 34.038053 万 元)。

合同其他组成费用等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最终结(决)算价格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黄阁坑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00039517407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3月23日 2023年03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
5068号5楼	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8990286
传真：	传真：0755-2899028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24

